

中共鞍山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鞍师委发〔2026〕1号

关于增补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条款的通知

校属各级党组织、各单位：

经2026年1月4日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1月6日校长办公会、1月7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增补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条款如下：

鞍山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伦理委员会，伦理委员会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。伦理委员会职责：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、参与者进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审查，督促申请人、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，签署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承诺书，承诺不从事危

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，没有虚构、伪造、剽窃、篡改等行为；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

